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7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总工会
建设项目名称	八栋之二宿舍 项目代码： 2019-440114-95-01-014090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埔岭村
建设规模	八栋之二，总建筑面积：234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23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8)复 21A0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4 月 4 日

抄送： 区住建局、广州市总工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